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应收账款原值 1310 万元，转让金额为 1048 万元，受让方为福州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泰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06,612,673.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28,306,004.10 元。资产总额 30% 为 61,983,802.20 元，净资产 50% 为 64,153,002.05 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1206#A 区-11（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1206#A 区-11(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陈竞先

控股股东：刘升

实际控制人：刘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应收账款债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债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建海峡公司）签订一份《莆田学院迁建项目三期（工科组团）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下称《分包合同》），约定中建海峡公司将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莆田学院迁建项目三期（工科组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给公司施工完成，分包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275,000元，以及约定其他权利义务。莆田学院迁建项目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现该项目正在财审过程中。中建海峡公司已向公司付款2390万元，尚欠约1310万元（最终按《分包合同》结算为准）。为加速回笼资金以及专注于主营业务，2025年8月经公司与福州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分包合同》项下应收中建海峡公司的项目款有关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以80%的价格（转让价款为1048万元）转让给蓝泰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虹科技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037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债权账面原值为 13,100,000.00 元，已计提的坏账减值为 2,62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0,480,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债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 1310 万元债权以 1048 万元转让给福州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的标的交付时间为福州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付款之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加速公司回笼资金以及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